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ST联建

公告编号：2022-100

##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平台处获悉，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刘虎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10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了5,560,2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虎军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 4 栋 2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ST 联建	股票代码	30026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556.02	1.00	
合计	556.02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2,826.30	5.08	2,270.28	4.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6.30	5.08	2,270.28	4.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刘虎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相关债务逾期，质押权人华泰证券拟对刘虎军先生所持的 5,940,000 股公司股票进行强制变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p> <p>近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平台并经与华泰证券相关人员确认，刘虎军先生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共减持了 5,560,2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刘虎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前述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后因执行司法裁定导致质押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存在减持前未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行为发生日距离减持计划预披露日不足 15 个交易日的情形。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1 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p> <p><b>整改计划：</b>公司后续将积极与刘虎军先生及其债权人保持联系，敦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减持事项提前进行预披露并严格按照预披露的内容执行其减持计划，进一步跟进股份减持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刘虎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给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行使。截至目前，刘虎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270.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对应委托给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权为 4.08%。
<b>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8.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